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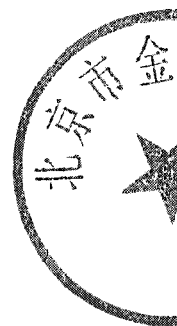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和为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九强有限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瑞丰成长	北京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高润通	北京高润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九强	上海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朗道商贸	北京朗道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信达证券/保荐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城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同华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金杜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金杜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鹏城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1]0162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鹏城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1]0553 号《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创业板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发[2006]38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公布，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北京市工商局试点意见》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登记改制改组工作的试点意见》(京工商发[2000]127 号)
《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
《发行人章程》	九强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 A 股章程》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报告期/近三年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的会计期间
元	人民币元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201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尚待取得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自成立日期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由九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九强有限于2001年3月29日设立，此次变更系以九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2001年3月29日起算。因此，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九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

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呈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34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34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第（二）至（四）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d)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e)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具体如本法律意见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和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

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鹏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且鹏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3.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上市后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6.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a)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起人就设立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起人对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的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其设立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其设立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证书，具有独立的研发、经营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发行人为经营需要，以其部分自有房地产作为抵押向银行贷款，该等情形为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金杜认为，截

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发行人承担，不存在股东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审计部、法规部、市场部、质量部、技术支持部、研发部、商务部、生产部、储运部、销售部及证券事务部等 13 个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均由相应供应商提供，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的提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

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1 名法人股东（瑞丰成长）及 7 名自然人股东），金杜认为，发行人的 1 名法人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7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金杜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即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8 名发起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和孙小林。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邹左军持有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38%，刘希持有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83%，罗爱平持有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19%，孙小林持有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44%，四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62.84% 股份，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和孙小林依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四人作为发行人股东自 2004 年 6 月起均一直在九强有限担任董事，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和孙小林四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已足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和孙小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情形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 2004 年股权转让符合《北京市工商局试点意见》、当时有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等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其余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发起人股东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为进行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已开展的所有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进行任何经营。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虽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其主营业务一直自设立以来主要是各类临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业务，占其全部销售收入比例 2008 年为 97.98%、2009 年为 98.87%、2010 年为 96.57%、2011 年 1-6 月为 83.74%，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税务、环保、工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除本法律意见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描述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没有受到其他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 金额（元）	持股数（股 份）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中任职 的情况
1	刘希	19,828,063	19,828,063	19.83%	董事、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2	罗爱平	18,187,443	18,187,443	18.19%	董事
3	孙小林	14,437,455	14,437,455	14.44%	董事
4	瑞丰成长	13,023,709	13,023,709	13.02%	瑞丰成长提名曹 大宽为发行人董 事
5	程辉	12,562,461	12,562,461	12.56%	—
6	邹左军	10,382,780	10,382,780	10.38%	董事长
7	周晓燕	8,296,849	8,296,849	8.3%	—

（2）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与发行人关系	备注
1	香港侨成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孙小林持股 80%，其妻子 陈敏群持股 20%	—

2	深圳市力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程辉持股 33.33%	—
3	朗道商贸	北京	发行人持股 80%，刘希持股 20%，邹左军任法定代表人	2010 年 9 月已注销
4	上海九强	上海	2009 年 12 月转让前刘希持股 10%	2009 年 12 月已转让
5	Great Stone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邹左军、刘希、程辉、孙小林、罗爱平五人各持股 20%；孙小林为董事	2010 年 12 月已清算
6	珠海软通动力有限公司	珠海	程辉持股 39.29%，宋效林持股 25%，庄献民持股 5.36%	2010 年 8 月已吊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7	北京朗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	刘希持股 50%、邹左军持股 50%	2010 年 10 月已注销
8	沈阳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沈阳	邹左军持股 50%、刘希持股 50%	2009 年 12 月已转让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股东以及与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地	与发行人关系	备注
1	宋效林	—	报告期初至 2010 年 9 月为九强有限股东，退出时持股 3.7%	—
2	袁崇生	—	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为九强有限股东，持股 10%	—
3	宁波九鼎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	袁崇生弟弟袁杰生持股 100%、袁杰生任法定代表人	—
4	宁波紫园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宁波	袁崇生持股 40%	—

5	北京海淀九强新技术发展公司	北京	邹左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	2011年6月已注销
6	Lee Tat Industrial Co.	香港	孙小林妻妹陈敏榕持股 100%	—
7	Great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孙小林妻弟陈敏波持股 20%，并任董事	—
8	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罗爱平任董事、总经理	—
9	北京四通电脑有限公司	北京	罗爱平任董事、总经理	—
10	北京东方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罗爱平任董事长	—
11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曹大宽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12	北京圆明信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	曹大宽持股 50%，并任监事	—
13	北京大唐辉煌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曹大宽持股 1.67%，并任董事	—
1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禹城	2007年8月至2011年1月曹大宽任董事	—
15	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曹大宽任董事	—
16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	独立董事张先云持股 20.6%，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17	北京中证天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独立董事张先云持股 20%，任董事、总经理	—
18	武汉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武汉	法定代表人李彦为刘希妻兄，李彦持股 90%	—
19	北京捷联浩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监事李全跃持股 58%，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注：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刘希妻兄李彦受让取得武汉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至今，该公司从2010年6月30日起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北京高润通	2010年6月以前为发行人子公司
2	上海九强	2009年12月以前为发行人子公司
3	朗道商贸	2010年9月7日注销

北京高润通、上海九强和朗道商贸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中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	--------	---------------	---------------	--------	--------	--------

沈阳金 斯尔医 疗用品 有限公 司	体外检 测仪器 或试剂	市场价 格	-	-	19,124,741.03	11,182,541.03
武汉金 斯尔医 疗用品 有限公 司	体外检 测仪器 或试剂	市场价 格	2,760,103.42	1,883,836.76	-	-

(2)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方式 及决 策程 序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Great Dream Internatio nal Limited	原材料 或体外 检测仪器	市场价 格	324,599.12	1,205.41	-	-
Lee Tat Industrial Co.	原材料 或体外 检测仪器	市场价 格	1,491,278.24	3,020,003.71	-	-
Great Stone Limited	原材料 或体外 检测仪器	市场价 格	-	-	17,654,244.35	3,939,283.93

(3) 采购商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Lee Tat Industrial Co.	技术合作	-	2,192,090.00	-	-
Great Stone Limited	技术合作	-	-	-	3,842,83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3.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经金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

(二) 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 8 名股东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 (1) 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 (2) 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 (3)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为止；
- (4)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其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金杜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金杜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占有和使用 1 宗，面积为 26,670.92 平方米的土地，发行人已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金杜认为，发行人占用的国有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发行人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该等抵押不影响其正常经营使用，但行使处置权时将受到限制。

2. 自有房产

经发行人确认及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占有和使用 7 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5,576.46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金杜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发行人拥有的 1 处房屋已设定抵押，该等抵押不影响其正常经营使用，但行使处置权时将受到限制；发行人的其他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受限制。

3. 租赁房产

经发行人确认及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租赁房产。

（二）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2 项《注册商标证》及 8 项《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经金杜核查，上述 2 项《注册商标证》正在办理商标权人由九强有限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金杜认为，发行人完成上述商标注册人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受限制。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经金杜核查，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证书》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该等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受限制；发行人正在申请 17 项专利，其中，发行人已取得 9 项《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及 8 项《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该等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等设备行使权利不受限制。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 3 家子公司，分别为北京高润通、上海九强以及朗道商贸。

2010 年 6 月 24 日，九强有限将其在北京高润通的全部货币出资 75 万元转让给姜绍俭。转让后，九强有限不再持有北京高润通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2 日，九强有限将其持有的上海九强 9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董向军、邵劲；其中，九强有限将持有的上海九强 41%的股权、以人民币 41 万元转让给董向军；将持有的上海九强 49%的股权、以人民币 49 万元转让给邵劲。同时，上海九强的另一股东刘希将其持有的上海九强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董向军。转让后，九强有限及刘希不再持有上海九强的股权。

2007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怀处字（2007）第 D2838 号），朗道商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 2006 年度企业年检，也未在北京市工商局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以前补办年检手续，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九强有限 2010 年 3 月 28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注销朗道商贸。2010 年 9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朗道商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注销登记，经核准，准予注销。朗道商贸已经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清算注销程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不存在税收被追缴的风险，其资产和人员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朗道商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本法律意见第九章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总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

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和抵押合同、销售合同等。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合同主体更名为发行人的工作,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近三年,除本法律意见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对发行人的处罚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上述受到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经金杜核查,如本法律意见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的发行人资产变化中,2004年股权转让符合《北京市工商局试点意见》、当时有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等的规定、真实、有效,履行了《北京市工商局试点意见》、当时有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等规定的程序,发行人其余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 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一次修订已经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发行人 A 股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金杜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有 1 名法人股东, 7 名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 3 名, 财务总监 1 名, 董事会秘书 1 名, 其中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 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经核查, 金杜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 3 名, 其中财务总监 1 名, 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总经理兼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中有3名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国税、地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风险。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环保核查证明、环评批复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药品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营销中心及网络建设项目。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规以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和环评批复。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地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力。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开设由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且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曾有的子公司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对发行人的处罚

因九强有限使用的办公软件中有 4 台安装使用的 Windows XP 系统软件为同一序列号（76481-OEM-0011903-01808），该行为属于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著作权人软件的行为。2009 年 5 月 4 日，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海文行罚字[2009]2006 号），对九强有限的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著作权人软件的行为处以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九强有限已缴清上述罚款，并已按我局要求彻底整改，上述被处罚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为一般性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事件。”

依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 24 条的规定以及北京市海淀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著作权人软件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海九强的处罚

2008 年 4 月 23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吴工商经处字[2008]第 58 号），对上海九强通过其业务员林某在对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销售生化试剂过程中，先后支付给该医院检验科主任个人回扣 3 万元的行为处以罚款 2 万元，并对违法所得 12,758.92 元予以没收，合计 32,758.92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林某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九强担任销售工作，由于个人的身体原因，于 2006 年 4 月 1 日已办理离职。

根据 2011 年 7 月 6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九强通过其业务员林某在对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销售生化试剂过程中，向该医院检验科主任个人行贿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属于商业贿赂行为；据此，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吴工商经处字[2008]第 58 号），对该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处以罚款 2 万元，并对违法所得 12758.92 元予以没收，合计 32758.92 元；上海九强已缴清上述罚款，并已按我局要求彻底整改，上述被处罚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为一般性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事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2 条的规定，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不构成犯罪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同时，依据《刑法》第 164 条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第 9 条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追诉标准”的规定，上海九强其业务员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同时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海九强的处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卢湾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卢案处字[2008]第 030200812248 号），对上海九强第一分公司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 2007 年度年检的行为处以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该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前申报 2007 年度年检。

根据 2011 年 7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卢湾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九强第一分公司，2008 年 11 月因逾期参加工商年检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受到工商机关的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依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属于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卢湾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上海九强第一分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

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从上海九强第一分公司提供的《代收罚没款收据》来看，其已将上述 3000 元行政罚款缴清，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上海九强第一分公司已按规定期限申报 2007 年度年检，至此以后未出现过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年检的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上海九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对北京高润通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081）京国缴电 No1114572《税收通用缴款书》记载：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所征收北京高润通“罚没收入”100 元。

根据 2011 年 8 月 30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北京高润通因逾期申报报表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被罚款人民币 100 元，该罚款已缴纳。除此之外未发现有其他税务行政违法行为。”

北京高润通所受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对照该项处罚规定，北京高润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

金杜认为，北京高润通上述受税务所行政处罚的事项，未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北京高润通已经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其受到上述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且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结果，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金杜未直接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起草和编制工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有关内容的修订，并对其做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做了特别审查。

金杜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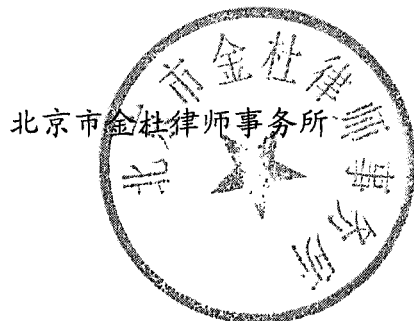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除尚需获得本法律意见第一章第（四）项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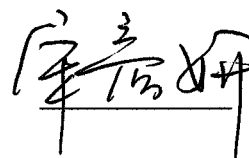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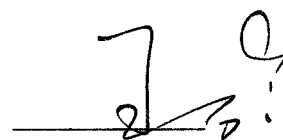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靳庆军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